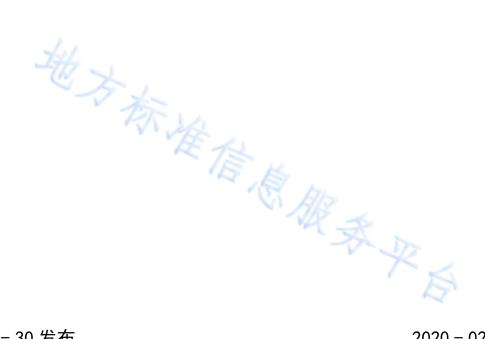
DB51

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

DB51/T 2656—2019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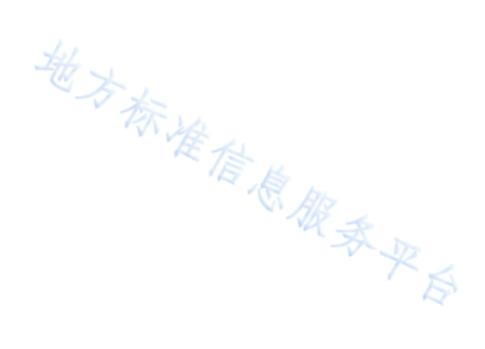
2019 - 12 - 30 发布

2020 - 02 - 01 实施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

目 次

前	<u> </u>	Π
1	范围	. 1
2	编制主体	. 1
	编制原则	
	编制方法	
5	征求意见	. 2
6	目录发布	. 2
7	动态调整	2
附表	录 A(资料性附录) 业务工作公开流程图示例	. :
附	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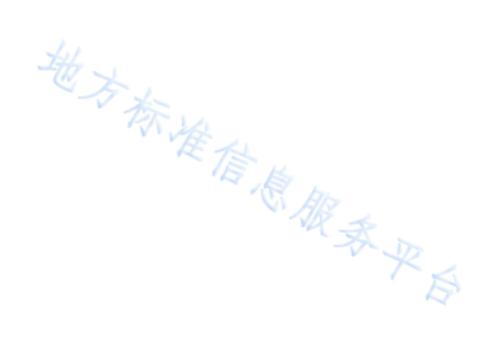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、归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胥云、冯俊锋、包建明、冯雪、叶茂、陈健、侯超华、廖原、刘小庆。

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、编制原则、编制方法、征求意见、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各行政机关(包括各级行政机关,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,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)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(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)可参照执行。

2 编制主体

各行政机关是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。

3 编制原则

坚持依法依规、统一规范、需求导向、科学准确、简洁便民的原则。

4 编制方法

4.1 梳理公开事项

公开事项应按照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进行梳理,包括但不限于:

- a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事项;
- b) 行业主管部门、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动公开事项:
- c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的主动公开事项;
- d) 业务工作公开流程图梳理出的主动公开事项,具体内容可参考附录 A。

4.2 填写公开要素

公开要素主要包括事项类别、事项名称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、 公开形式、公开对象、联系电话等:

- a) 公开事项类别:是对公开事项的归纳和分类,事项类别之间应不交叉、不遗漏,体现逻辑性、 完整性和系统性;
- b) 公开事项名称:应准确、明确、规范,无歧义;
- c) 公开内容: 应准确、规范、详细,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;
- d) 公开依据:应完整、准确列明所引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名称、文号等,引用的文件应有效;
- e) 公开主体:列明负责公开的机构名称:
- f) 公开时限:应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;

DB51/T 2656-2019

- g) 公开渠道:政府网站是第一公开平台,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渠道进行公开,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:
 - 1) 政府网站;
 - 2) 政府公报;
 - 3) 政务新媒体;
 - 4) 手机短信;
 - 5) 电视;
 - 6) 广播;
 - 7) 报刊;
 - 8) 公开栏;
 - 9) 电子信息屏;
 - 10) 提供政务服务的场所;
 - 11) 图书馆;
 - 12) 国家档案馆。
- h) 公开形式主要包括:
 - 1) 全文公开;
 - 2) 部分公开。
- i) 公开对象:可根据公开内容选择向社会公开或向特定人群公开。向特定人群公开时,需注明对象的具体身份;
- j) 联系电话:应填写公开主体的联系电话。

5 征求意见

各行政机关应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,并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意见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格式可参考附录B。

6 目录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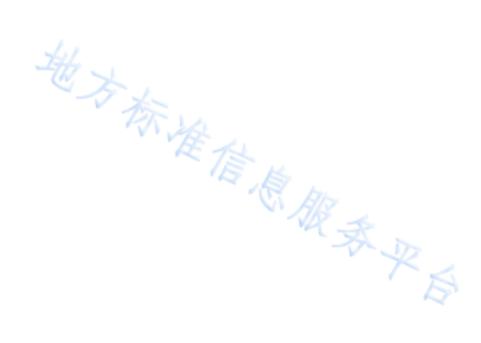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形成后,应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,集中发布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7 动态调整

各行政机关应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、行政权力、公共服务事项、群众关切事项调整等情况,对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业务工作公开流程图示例

图A.1以义务教育领域招生入学工作公开流程图(县级)作为业务工作公开流程图示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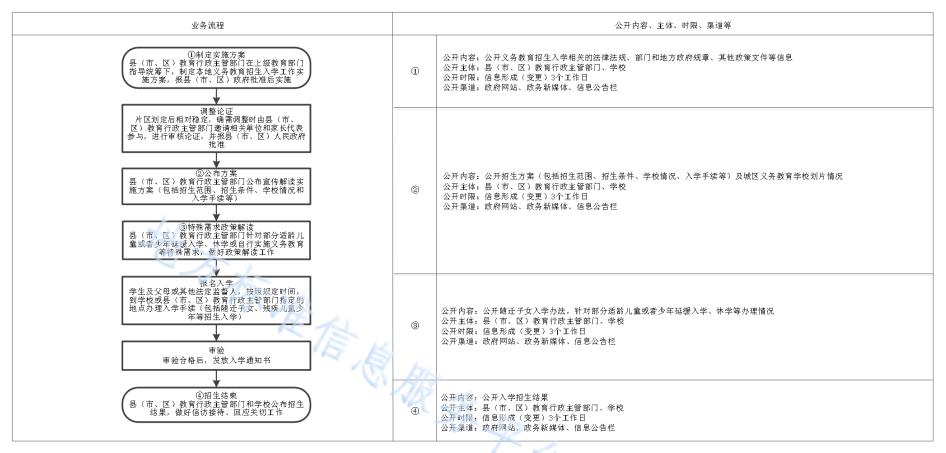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1 义务教育领域招生入学工作公开流程图(县级)

附 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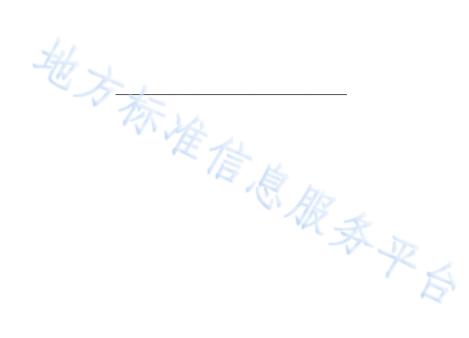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见表B.1。

表 B. 1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事業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形式	公开 对象	联系电话
					□政府公報 □政府公報 □政府公報媒体 □政务新信 □电视 □根刊 □报刊 □以开行信息屏 □提供政子信息 □提供政所 图书馆 □档案的 □档案的 □共他	□全文公开 □部分公开	□向社会公开 □ 向 特 定 人 群公开	

注1:公开渠道为"其他"的,应注明具体的公开渠道。

注 2: 公开对象为特定人群的,应注明对象的具体身份。

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

